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640917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9日

商 标

芝伴

申请人 杨浩然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骆岗街道陆集社区乐富强悦融湾

代理机构 安徽润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沐浴露；洗洁精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牙膏；动物用化妆品；洗发液；美容面膜；鞋油；香